審計委員會

第2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職責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,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

職稱	姓名	主要學經歷
獨立董事	陸鵬舉	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航太機械博士
	(召集人)	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教授、系主任、航太協會理事
		怡忠科技(股)公司總經理
獨立董事	李佳相	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
		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
		精湛光學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
		青鋼應用材料(股)公司獨立董事
		惠合再生醫學生技(股)公司監察人
		榮田精機(股)公司獨立董事
獨立董事	黄雅萍	台灣大學法律系
		黄正彦黄雅萍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
		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長
獨立董事	黄琮濱	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博士
		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副教授
		長榮大學蘭花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

審計委員會職責

- 1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2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6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7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8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9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0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。
- 11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